苗栗縣竹南鎮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更新協進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(第4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二、會議地點:竹南鎮公所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委員王課長國雄 紀錄:楊雅茹

四、主席致詞(略)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 號	1 提 案 人 苗栗縣政府
案 由	為辦理重劃區基本設計,擬具重劃區滯洪池及意象設
	施設計方案,提請審議。
	1. 依先期規劃及開發計畫核定成果,滯洪池位於重劃區南
	側之兩街廓內,且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採封閉式設計,並
	經竹南鎮公所同意接管,先予敘明。
說明	2. 考量重劃工程經費可行性,且經承辦水利技師計算符合
	規定,擬於後續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基本設計書圖改
	採開放式設計(植生邊坡),另社區意象設施設計方案,
	請委員審議。
擬 辨	依委員審議結果辦理。
	1. 滯洪池以植生邊坡設計,因深度高較危險,爰為安全考
	量,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負擔,採取封閉式設計
決 議	為原則,其增加費用以抵費地標售款支應。
	2. 同意設計廠商所提之社區意象設計,其設置位置俟整體
	設計成果較明確後再提委員會審議。

案	號	2 提 案 人 苗栗縣政府
案	由	為辦理重劃區土地分配暨地籍整理勞務案,擬請同意
		於抵費地標售款動支,提請審議。
說	明	1. 為辦理重劃區土地分配暨地籍整理作業,因本處人力不
		足,將委外招標辦理,另依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
		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」
		規定,補助每公頃40萬元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作業,
		爰本重劃區共補助 125 萬元, 先予敘明。
		2. 經參考廠商估價作業費用約 448 萬元(如附件),其與補
		助費用不足 323 萬元,擬以不影響各土地所有權人負擔
		為原則,於後續抵費地標售款動支,提請審議。
擬	辨	依委員審議結果辦理。
決	議	1. 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負擔,以抵費地標售款動
		支 323 萬元辦理重劃區土地分配暨地籍整理勞務案。
		2. 請於決標後訂定作業期程,並於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。

六、臨時動議:

陳秋生委員

希望案子可以有明確細部的計畫期程,才能知道進度到哪。

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

跟委員報告一下,我們目前計畫是在6月能完成工程發包,經費的部分也持續在爭取調高。今天討論完後,後續我們會進行經費借支的動作,先跟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借錢執行,不會再跟大家收錢,財務的部分會由縣府這邊處理。

七、散會:下午2點47分。